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邱國楊

電話：04-3706-1395

電子信箱：e-122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府（局）依規定時間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視障用書實際需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視障用教科圖書（點字書、大字書及有聲書）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開放填報時程為114年6月2日至6月20日止；請貴府（局）督導轄內國民中小學（含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）依前開時程填報，並請於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確實審核完畢，下載清冊紙本經主管核章後函送本署。
- 二、請貴府（局）確實督導學校依前開期限填報，並請各學校填報前應先確認選書版本後，於114年6月20日系統關閉前務必填報完成。為避免填報錯誤再更正情形，徒增與教科書出版社間之修正版本財務負擔，請貴府（局）確實複核。
- 三、視障用書需求版本及數量經填報審核確認後，若需更動請務必敘明理由及詳細變更項目函報本署。經同意後始得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依本署同意函辦理變更。為求周延，如涉及共同議價標的範疇請副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因版本及數量更動而產生之費用若無正當理由，其經費由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自行負擔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



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來文

